

内蒙古文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路径和措施研究

王光文

摘要：本文针对内蒙古文化产业供给侧在产品、企业、行业三个层面存在的结构性问题，设计了特色为本、内容为王、品牌为资，培育龙头和骨干企业，加大创意和科技比重，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工艺美术、文化电子商务等改革路径，并提出强化人才支撑、完善相关政策、深化体制改革的保障措施。

关键词：内蒙古 文化产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当前，我国的文化产业存在严重的供需失衡、产能过剩、库存积压等问题，如低层次文化产品泛滥和消费者文化品味提高导致的供需失衡，报业、电视业、文化地产业的产能过剩，影视剧、动漫、图书等文化产品的库存积压。这些我国文化产业供给侧的共性问题，内蒙古文化产业也同样存在。在此情况下，本研究进一步从地方视角分析内蒙古文化产业供给侧的结构性问题及其主要原因，并提出推进其改革的路径和措施。

一、内蒙古文化产业供给侧的结构性问题

（一）产品结构：无效、低端产品过剩，有效、中高端产品不足

内蒙古文化产业的主要类型，如民族工艺美术产业、文化旅游产业、演艺产业等，都存在无效和低端产品过剩、有效和中高端产品不足的问题。例如，内蒙古各地的工艺美术品市场、旅游商品市场、文化用品市场、民族用品市场、地方特产市场，充斥着品位低下、品相单调、品质低劣、功能简单、价格低廉、不伦不类的工艺美术品。内蒙古草原文化的旅游开发方式简单、深度不够、内容雷同，导致其旅游产品缺乏草原文化的内涵与特色，难以形成竞争优势和知名品牌，

也难以满足游客多层次、多样化的文化体验需求。

（二）企业结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较少，更缺创意和科技企业

截至 2016 年底，内蒙古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有 231 个，实现营业收入 253.5 亿元。而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有 54000 多个，实现营业收入 80314 亿元。内蒙古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数量及其营业收入仅为全国的 0.42% 和 0.29%。在内蒙古自治区和广东省的文化企业中，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分别是 4 个、85 个，被省一级科技厅认定的“民营科技型企业”分别是 12 个、351 个。显然，内蒙古与广东省的创意和科技企业在数量上差距较大。

（三）行业结构：新兴行业占比较小，传统行业占比较大

在国家鼓励发展数字内容、创意设计、高科技文化设备制造等新兴文化行业的背景下，内蒙古的文化产业仍以传统媒体、观光旅游、传统工艺品加工制造为主要行业，而且发展散乱、建设无序、随意性大、行业雷同，缺乏创意和科技要素，缺乏文化及相关产业的融合创新，缺乏传统与新兴行业的融合互补。一些盟市、旗县投入了

基金项目：2017 年度内蒙古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决策咨询类重点项目“内蒙古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的路径和措施研究”（17A04）。

大量资金兴建文化产业园区、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其类型仍属于传统文化行业，而且投入大于产出，或者产品供给过剩。

二、内蒙古文化产业供给侧结构性问题的主要原因

（一）人才短缺

人才短缺成为内蒙古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的根本制约。主要原因有三：一是缺乏专门引进、培养文化产业人才的平台。2010年启动的“草原英才”工程、2003年启动的“草原文化研究”工程、2012年启动的呼包鄂“草原硅谷”平台和“京蒙人才交流合作平台”、2013年启动的“民族文化建设研究”工程和“文化艺术长廊”建设工程等，虽然涉及文化产业人才的引进和培育，但其规模、力度都不能满足文化产业发展需要。二是相关院系较少，专业发展较乱，高水平师资不够，产学研结合欠缺。三是文化产业本身的引才、育才能力不足。

（二）政策滞后

自20世纪90年代开始，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都加大了对文化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并不断提高政策支持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但是，内蒙古的文化产业政策支持力度较弱、精准度较低，专项政策和配套政策欠缺。从财政政策来看，内蒙古的文化产业扶持范围、扶持对象出现了偏差，扶持效果不够理想。从金融政策来看，内蒙古出台的《关于金融支持内蒙古自治区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的意见》力度、精准度不足，合理性、可操作性欠缺。从专项政策和配套政策来看，内蒙古至今没有出台文化创意类、文化科技类的专项政策和配套政策。

（三）体制机制创新不足

管理体制僵化、运行机制不良是内蒙古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的主要障碍。在管理体制方面，主要是政府职能错位、管理部门分割、本位主义

严重。在运行机制方面，国有文化企业尚未形成适应市场的运营机制和管理架构，依然用行政管理的方式发展文化产业，因而其行政氛围浓厚、市场意识淡薄、商业模式缺乏、生产效率低下。而且，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运行机制不够健全，基金与企业之间供需错配严重。

三、内蒙古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的主要路径

（一）产品结构：特色为本、内容为王、品牌为资

目前，内蒙古文化产业的科技水平难以超越国内外发达地区，所以只能以地方特色、民族特色为根本，在突出特色上下功夫，着力打造一些特色文化产品，如艺术文化、服饰文化、饮食文化、民居文化、交通文化、节事文化与相关产业的融合产品，基于民族工艺的创意产品，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产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特色演艺产品，地域特色鲜明、民族风情浓郁的文化旅游产品，特色文化产业与高新科技的融合产品。

文化产品以内容为王，需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和利用，并以此为基础，大力发展文学创作、影视创作、演艺编导、创意设计、动漫游戏制作等文化创意产业；需要在内容的本土化阐释和国际化表达之间保持适度张力，减少因价值观念、审美习惯、宗教信仰、历史文化的差异而导致的“文化折扣”，提高同一内容在不同地域和民族中的认同度，进而开拓更大的文化市场；需要借助互联网整合内容产品的创意策划、研发制作、推广营销和消费体验；需要活化历史文化内容并将其转化为文创产品；需要加强对内容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

文化产品以品牌为资，即文化产品的附加值主要是品牌价值，其生产企业的资产很大比例是品牌资产。为鼓励文化企业加大品牌建设力度，

需要政府对其获得的各类品牌称号给予奖励，需要行业管理组织、质检质监部门帮助其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并申报国家级和省级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名牌产品、地理标志等，需要地方实施“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战略，生产具有竞争优势和市场前景的文化产品。

（二）企业结构：培育龙头和骨干企业，加大创意和科技企业比重

为了培育更多的龙头和骨干文化企业，自治区相关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第一，加快国有文化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造，鼓励以兼并、联合、重组、参股等形式做大做强，推动形成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体现文化特点的资产组织形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不断提高文化企业的运营水平。第二，培养一支经营管理、文化创意和文化科技队伍，完善薪酬激励制度，促进员工潜能发挥，推动形成有利于文化企业员工成长的运行机制，形成人才集聚的洼地效应。第三，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集约化水平和技术创新力度，创新商业模式，延长产业链，提升附加值和品牌价值。

加大文化创意类和文化科技类企业的比重，需要文化和科技主管部门做出以下努力：建设面向文化产业的创意和科技服务平台，并提供信息服务、教育培训服务、设备设施服务、创新服务、对接服务；培育一批创意设计企业和数字文化企业，支持其垂直化、细分化、专业化发展；建设文化创意和文化科技企业培育库；培育众创（创客）空间；鼓励文化创意和文化科技领域创新创业。

（三）行业结构：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工艺美术、文化电子商务

发展文化旅游，需要以创意和科技开发物质与非物质文化资源，让地下的走上来、让尘封的打开来、让逝去的追回来、让书上的活起来、让散乱的聚起来；需要以创意和科技提高农业文化旅游、工业文化旅游、旅游演艺、节事旅游、旅

游工艺品等文化旅游产品的供给能力。

发展工艺美术产业，应以文化自信、尊重传统、保留基因、创新发展为原则，积极改革不合理的组织结构、政策结构、人员结构、投入结构和要素结构，进而更好地满足、引导、激发人们对地方工艺美术品的消费需求。

发展文化电子商务，应加强政府对电子商务的扶持引导力度，提高文化企业认知和发展电子商务的能力，发挥电子商务平台的用户数量优势、内容营销优势和供需互动优势，以叙事年轻化、商品人格化、广告植入化、传播社会化的内容营销吸引消费者，以电子商务平台的销售数据了解文化市场供需状况和影响因素，并制定合理的产品开发策略。

四、内蒙古加快推进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的保障措施

（一）强化人才支撑

人才是内蒙古加快推进文化产业供给侧改革的第一资源和首要支撑。其类型主要有文化创意人才（文艺作品创作、工业设计、景观设计、时装设计、动漫设计、衍生产品设计、装饰设计、美术图案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园艺设计、广告设计、多媒体设计等）、文化科技人才（数字艺术、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网络服务平台、新型工艺品制作、舞台声光电、智慧旅游等）和经营管理人才（企业管理、园区管理、节事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经纪代理等）。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部门应联合出台关于文化产业人才的综合政策和专项政策，切实加大引进、留住、激励、培养人才的政策力度和资金投入，以吸引人才集聚、壮大人才队伍，提高人才质量、优化人才结构。在引进人才政策方面，应搭建平台、提高待遇、拓宽渠道、丰富方式、设立基金。在留住和激励人才政策方面，应改革分配方式和评价方式、完善职业

通道和社会保障。在培养人才方面，应加强专业和学科建设、加强政产学研合作、鼓励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

（二）完善相关政策

在财政政策方面，应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文化企业和文化项目的遴选机制，加大财政资金对文化产业关键技术、文化创意、重点设施和相关服务的投入力度，建立准公益性质的文化财政公共信息平台，推进文化财政支持信息的公开化、规范化和共享化，加强财政支持的过程监管和绩效评估，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扩大财政支持的覆盖面，加大对中小微文化企业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和放大效应，发挥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的协同作用。

在文化科技政策方面，应尽快制定《关于促进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的意见》《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中长期规划》《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企业、项目认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文化与科技融合发展促进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和可操作性，并发挥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企业和项目的引领示范带动作用。

在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政策方面，应认真研究国家有关政策，调查国内其他省市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情况，借鉴其中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明确内蒙古文化创意与相关产业发展的基础、特色和存在问题，为内蒙古推进文化创意与制造业、农牧业、旅游业、信息业、沙产业、体育业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and 操作指南。尤其要增加文化创意与乳业、沙产业、马产业融合发展的政策内容，以充分发挥内蒙古的地域优势和民族特色。

（三）创新体制机制

一是实行联席会议制。联席会议制可加强文化产业内部以及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联动，有助于从各个领域合力推进供给侧改革，进而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联席会议制涉及众多部门，如旅游委、科技厅、经信

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知识产权局以及财政、金融、交通、环保、土地、工商、质检、宗教等相关部门，还要有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代表。

二是加强行业组织建设。政府应将部分职能移交给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督促其在行业统计、信息发布、标准制定、平台建设、鉴定推广、资格认证、项目评审、行业自律、供需对接、教育培训、品牌建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此外，应鼓励文化龙头（骨干）企业、行业协会牵头成立联盟组织，并明确其法人地位，加强其监督管理，支持其成员之间形成平台共享、经验分享、成果推广、融资拆借、相互担保、集体采购、互相促进的协同发展机制。

五、结语

内蒙古文化产业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归结为“加减乘除”这四类工作。“加”主要是加动力和补短板。加动力需要体制机制创新和内外部环境优化；补短板包括创意、技术、管理要素的引进和强化。“减”可理解为三个方面：一是减少结构性过剩，即淘汰低效、无效产能，减少低质、劣质产品；二是减免各项费用，为企业减轻负担；三是减少阻碍产业发展的制度性因素。“乘”主要是发挥创意、科技的“乘数效应”，实现产品附加值和品牌资产的倍增。“除”主要是除去危及文化产业供给安全的风险性因素，其重点是建立包括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风险评估、风险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管理体系。■

参考文献：

- [1] 周科. 千帆竞发浪潮涌 百舸争流正逢时 [N]. 光明日报, 2017-05-12 (01版).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公示公告文件 [EB/OL]. <http://www.innocom.gov.cn/>.

（作者单位：内蒙古艺术学院）

责任编辑：康伟